

## 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 
聯絡人：科員 王郁婷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25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  
電子信箱：liebeshrimp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11012144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345137\_111D209065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周知轄區所屬各級學校，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
二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1、報名期間：自112年2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3月20日（星期一）完成系統報名作業，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，連同應檢附文件，於112年3月27日（星期一）前寄至本署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2年5月底。

教育處 收文：111/10/31



1110422654

2 附件隨送

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（勵）學金。

三、請協助周知轄區所屬各級學校，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（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）至本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王郁婷科員）彙辦，有關系統申請開放期間或如有其他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副本：本署移民事務組

